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藍公案 第十六則 西谷船戶

潮為郡，故產谷之區也。三歲兩饑，民生艱食。雍正五年，制、撫大吏請於朝，議發西谷十萬石，勻貯潮屬各縣倉，備賑恤平糶之用。詔報可，兵民以手加額相慶慰。而是年夏禾半收，冬稔八分以上，穀價稍平。秋冬間，撫、藩派撥省倉西谷，發運惠、潮。觀察樓公，故廣州郡守也。公在廣府任內，平糶出入，存留未買穀價五萬四千二百八十石。應買谷還新守補倉。而潮為公所屬郡，乃議往高州買谷運潮，省勞費。

時嶺東穀價石尚八錢。西谷上者不過五錢，中者、下者在三四錢之間，一舉兩美。制、撫以為便，於是運潮之谷。

樓公毅然任之，領出穀價，遠近並買，遣潘田司巡檢宋肇炯、烏槎司巡檢張宏聲、三河司巡檢張德啟、招寧司巡檢范仕化，分途押運。

潘田司素有幹才，能權子母，將穀價於佛山購廣鍋、棉布之屬，帶往高州發市，然後買谷以歸。稍延時日，誤風汛，即在高州洋面，沉失西谷二千八百石。又在香山海洋，報稱被盜。

又報漂沒三舟，而私貨毫無損失。或者疑之。

烏槎司亦在海豐洋面沉失西谷二千八百石。招寧司專在省城領運近買之谷一萬五百五十石，全付潮陽。

范巡檢以海船險苦，先由陸旋潮。擁運人役，各與船戶串通，沿途盜賣，每賣谷一石，押運得錢百文，以為定例。所督八船，自二月十八日在省開駕，至四月二十八日到潮邑之磊口。

餘適會海門、潮陽、達濠三營將官，勘酌修造戰船、木植，聞西谷備極不堪。兵以發餉為患，因檄行押運巡檢范仕化，就八船中各起好谷一石，送至縣堂。會同海門營參將許君諱大猷、潮陽營游擊劉君諱廷俊、守備永君諱福達、濠營守備吳君諱昆，即於縣堂之上，眼同風揚。每谷一石，有扇淨八斗二三升者，有七斗五六升者，合計勻算，石可得淨谷八斗。復令范巡檢會同弁目碾米，每石得米三斗八九升，或四斗不等，色黟且碎。

三營有難色。餘謂范巡檢曰：「聞西谷素佳，道憲軫念民瘼，豈忍以有名無實之谷，失嗷嗷待哺之人心？皆君輩不慎，致使船戶舞弊至此！將奈何？」范憤然作色曰：「此皆道憲所買之谷，好醜唯道憲是問，船戶不敢損毫芒也。」時道府催催收谷甚急，且言船泊海上，風濤不測，萬一有意外之虞，將誰任咎？餘曰：「然！且受之。」

遣書吏黃遇、趙平、邱潮、黃輝、陳良、陳智等，帶領小船數百，往磊口接運。則見船上高飄黃旗，大書「奉旨押運」。

憲役高光等十人，及招寧司外甥馬相公、弓兵董明，皆正容端坐，作上司差員行徑。舵梢水手，如虎如狼，指揮呵叱。

黃遇等相顧懾息，莫敢出聲。先以水浸爛谷攪和量交，群吏以不堪貯廠為請。船戶厲聲曰：「大老爺發下之谷，雖粗糠沙泥，誰敢不受？汝主欲做官否也？」吏皆曰：「非敢不受，但濕谷另交，可以攤曬。乾濕混雜，恐乾者亦為所累。」船戶曰：「我不管也！」吏不敢復言，亦屈意受之。

是時，船上諸人驕橫無比，言必稱「大老爺」。范巡檢與吏言船戶，必曰「大老爺船戶」。言舵工水手，必曰「大老爺舵工」、「大老爺水手」。而船戶水手，日日輪流置酒，與招寧司高宴，妓女頑童，晝夜不絕。

諸水手又設為欲量之法，將斛斜放，谷面不俟上滿，輒盡力向下刮之。群吏曰：「如此則每斛少一升有奇矣，我等將何以交倉？」船戶曰：「大老爺斛面如是，汝等上倉與否，我安知之？」

吏黃輝不能忍，出怨言曰：「如此，則我等每人須賠谷數十石。汝輩傷天害理，不存良心，動輒稱大老爺。大老爺豈教汝如是乎？」

船戶黃兆大怒，鳴鑼黨眾，將黃輝楚撻破額。輝跳入小船逃生。兆遣王阿受、李阿二等追至小船，撲擊之。小船戶陳阿牡、蔡阿相皆被傷。

招寧司馬相公目視之而無言。時五月十一日也。於是小舟盡逃，群吏踉蹌歸來，莫敢再往。尚有三千餘谷在船未收。

餘不得已，復僱募小船，於十三日檄委巡檢范仕化，帶領交收。范仕化不肯。餘思仕化身為運官，船戶其所管轄，又現任招寧司巡檢，以潮邑之屬員辦潮邑之公事，有何推托之處？

於十五日再行檄催。至十七日，仕化猶不動，且言：「道憲係屬至交，經連日具稟陳明，早晚谷船疏失，不知是誰之罪？」

餘聞其語，為之毛髮悚然。知此人奸險能乾，為上憲腹心重用之員。既經連日具稟，恐夤夜將谷搬藏，鑿舟入水，我咎其可追乎？因臚列事由，詳明列憲。即於十八日清晨，躬率小船出海接運。而西谷愈出愈丑，有水注爛者，有發熱如火者，皆收而不問。惟秕扁太多，似非原谷，疑道憲所買未必至於此極。

而范巡檢力爭，稱係道憲賤價所買。海陽、揭陽皆是此谷發付，不干船戶之事。餘亦不與之辯也。

越次日巳刻，吏復取扁谷來觀，中多米粒。餘思道憲買谷焉有攙米之理？此確繫船戶盜取碾米，仍將糠秕攙下耳。碾米必在附近人家，吾得其間而入矣。因問兩岸有鄉村否？舟子言：「樹林內有之。東為鬆子山，西為棉花村。」餘佯言舟中熱甚，登岸乘風，坐於鬆蔭之下。

少頃，有趨而過者，召問之，其人曰：「不知也。」餘曰：「不知不已，今捉汝。」其人曰：「須問鄉長。」餘曰：「然。」

即遣役，喚棉花村鄉長。鄉長病，其母來曰：「欲究窩接西谷，則我老人知之，不必問病兒也。吾鄉中鐘阿信、鐘阿興、魏阿加，皆為碾米數十石，或接往達濠發賣。對面鬆子山，李阿家、謝朝士等，更多窩接。朝士家中，聞尚有西谷未賣，急掩取無不獲者。」

餘立刻遣役，趨鬆子山謝朝士家，果有西谷四包在焉。連人及谷俱獲以來，問何船之谷？則曰：「鄧文興也。」命捉文興，舟中言文興已往府。鎖其舵工湯廣萬訊之，則諸舟無不然者。

餘謂范巡檢曰：「何如？」范曰：「固知之。」餘曰：「知而不言何也？」范無言可答。餘將兩岸窩接之鐘阿信、鐘阿興、魏阿加、李阿家，並八船船戶黃超成等，盡拘入邑。當堂確訊，則謝朝士於被獲四包之外，另為碾米十三石。鐘阿信代碾十六石，鐘阿興代碾十四石，皆載往達濠發賣。李阿家代碾十七石，魏阿加代碾八石，又為載米六石，往達濠發賣。又代買扁谷二石。

餘曰：「噫！磊口兩村之弊，不過如此矣。」訊船戶黃超成，則侃侃宣言，在天字馬頭買扁谷五十石，虎頭門買扁谷十石，至九龍又買扁谷十石，達濠買扁谷六石二斗，棉花村買扁谷一石二斗。沿途碾米盜賣，共去好谷一百二十餘石。除攙下扁谷七十七石四斗，今尚缺少額谷五十一石五斗。問：「汝舟並無破損，何以谷皆漲熱？」據供係量交之前一日，恐谷石短少，將扁谷用滾水泡濕攙下。不虞黃兆等眾人角口數日不來盤收，此所以發熱也。

訊船戶麥長，據供在天字馬頭買扁谷二十石，汕尾買扁谷十石，平海買扁谷六石。沿途碾米換菜食用，共去好谷八十餘石，除攙下扁谷三十六石，尚缺少谷五十八石。

訊船戶謝勝，據稱：「實名王光嵩，乃代謝勝押船。其買賣谷石，皆謝勝自為之事，我不能知其詳。只在天字馬頭賣去好谷五十石，隨買扁谷五十石攙下。將開船時，又賣去十餘石。」

平海、汕尾賣去十六石，庵埠賣去五石，皆隨買扁谷攙下。其他處盜賣及沿途碾米換魚、換菜，出去好谷不知幾何，大抵亦有百餘石。除攙下扁谷一百二十餘石之外，尚缺少谷九十石五斗。」問：「汝谷亦發熱何也？」據稱：「我等亦於將交之谷先用滾水泡下，使谷漲多。不虞固黃兆眾人角口，數日不來盤收，是以發熱。」因問：「汝八船皆泡水乎？」曰：「然也。」

訊船戶黃兆，則黃兆攬載未回，而所獲者，乃舵工林家相也。據稱，黃兆在天字馬頭買下扁谷五十石，虎頭門峽西買扁谷二十石，九龍買扁谷十五石。沿途盜賣及碾米換菜食用，共去好谷一百三十餘石。除攬下扁谷八十五石，尚缺少谷四十七石五斗。

訊船戶李德，則係黃奇昌、黎阿二公共之名。黃奇昌在府未獲。據黎阿二供：在庵埠買扁谷十石，在潮邑買扁谷二十三石，達濠買扁谷三十石，沿途盜賣、碾米、換菜，共去好谷百餘石。除攬下扁谷六十三石，尚缺少谷三十四石五斗。

訊舵工湯廣萬，據稱，船戶鄧文興買賣之谷，不能深知其詳，止五月初五、初六兩日，在磊口有小船載扁谷兩次。文興共買二十餘石攬下，沿途盜賣、碾米大約不及百石，攬下扁谷不知多少，今尚缺少谷四十五石。

訊船戶謝永興，據稱：「永興在府未回，我乃舵工李昌桂也。永興僱小船，在東莞縣買來扁谷五十石，天字馬頭買扁谷三十石，庵埠買扁谷四斗，沿途盜賣、碾米、換菜，亦不過百餘石。除攬下扁谷八十餘石，尚缺少谷三十三石五斗。」

訊船戶陳裕興，據稱：「裕興在郡未回，我乃舵工黃志成也。裕興於二月十七日夜，用小船三隻，駁載好谷五十石回家。

在東莞縣買來扁谷五十餘石，虎頭門買扁谷三十石，沿途盜賣、碾米食用大約亦百餘石。除攬下扁谷八十餘石，尚缺少谷五十石。」

餘曰：「噫！是矣！」登即移行達濠營，並檄招寧司官吏，將八船駕往達濠港內，嚴加看守。將船戶黃超成等諸人羈禁通詳。一面關移海洋縣，提拿船戶黃兆、謝永興、陳裕興、黃奇昌、鄧文興各正身，赴縣質審。六月初十日皆至。

復訊之，則黃兆實名林有德。據稱：天字馬頭、虎門、九龍共買攬扁谷八十五石，及碾米、食用、盜賣，缺少之處，與林家相所供若合符節。

謝永興實名滕有興，據稱：省城、東莞、庵埠共買攬扁谷八十石四斗，及碾米、食用、盜賣缺少之處，與李昌桂所供若合符節。

陳裕興自言東莞、虎門買攬扁谷八十餘石，及碾米、食用、盜賣缺少之處，與黃志成所供若合符節。

鄧文興乃湯廣萬，向之湯廣萬乃鄧文興。所供買攬扁谷、碾米、盜賣缺少之處，亦兩人如出一轍。

黃奇昌詭名劉阿進，據稱：買攬扁谷於黎阿二所供六十三石之外，尚有天字馬頭買攬扁谷九石，虎門買攬扁谷五石，達濠多買扁谷五石，共攬下扁谷八十二石餘。供亦如一轍。

至問其有無給與高光、馬若愚等每石百錢之陋例？則八船戶合口齊聲，並稱一錢不少，無一人有異詞也。

餘掩卷歎曰：「諸船戶經審數次，不用動刑，先後口供弗差銖黍，此尚何疑義哉？彼行傭貿易之細民，貪小利無足怪。

向非押運官役養成驕縱，亦何遽至於斯？貓鼠同眠，嫖飲浪費，公然以賤買丑谷，勒抑屬員之惡聲，加之公忠為國之道憲。非平日深受憲恩之人所宜出此也。

據招砂都約保邱朝、黃經等稟稱：鬆子山、棉花村盜出谷石，招寧司馬相公、弓兵董明、憲役高光等諸人皆預焉。約長王瓊林、船長邱兆美、保正王朝等稟，查盜接西谷小船，鐘阿信、鐘阿興、魏阿加等之外，尚有招寧司巡船私自載運。而腳夫吳阿孫自言，范巡檢之子大相公，令將西谷代為挑至米鋪碾米幾石，人巡司衙門食用者二次矣。約保將吳阿孫解到，訊之果然。一時幾不能忍，欲將范仕化、高光等問成盜首，通詳參究。

念係上台鐘愛信任之人，投鼠忌器，有傷憲心，恐非自全之道。

再四思維，是以中止。只將攬和盜賣情節，申憲究追。但思范仕化等護庇船戶，竟以丑谷盡誣道憲，置身事外，是誠何心？

今水落石出，八船船戶攬下扁谷六百餘石，缺少額谷四百餘石，則此中情弊了然矣。

六月二十二日，潘田、三河兩巡司運到高谷，在澄海縣溪東巷，遭風淹沒殆半。其谷或在水中撈起，和泥曬之，鹹水浸淫，外乾內敗。奉憲諭，各縣四六勻撥，餘者盡歸潮陽。是以潮邑又於四六之外，多收水谷三百餘石。計接受潘田司好谷一千五百七十五石，水谷一千三百八十石。三河司好谷二百七十九石，水谷二百七十八石。水谷顏色黝黑，觸手成灰。經憲委招寧、三河兩巡檢，勘估前運西谷之暇，並取一石曬乾，碾出灰米三斗六升。米戶以為無用，及早設施賠補八百石可已；遲之，則歸無何有之鄉。全為交盤大累矣。

統計潮陽一邑，共收海運西谷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二石，或交代風揚，或碾米給餉，均應賠補三千二百石。縣令為道憲屬員，自分代賠二千二百石，其攬和盜賣缺額一千餘石之谷，應於各船戶名下追補，此大公至正之道也。

上憲檄行海陽、潮陽二縣，會審究追，將其船變賣賠補。

而招寧司巡檢范仕化，屢藉稱道憲之命，請釋船戶。餘以事經通詳，案未會審，不敢私釋。而范仕化背出危言，餘佯為弗知。比聞制、撫題明西谷兌撥沉失情由，將四巡檢參革發訊，仕化愈懷怨懟，每於道憲之前播弄是非。

餘適奉檄召至郡，促出倉收，面請憲示。道憲仍命審明，將船變價賠補。餘思范巡檢監守自盜，已經漏網，倘將船戶盡釋，則千石將問何人？為道憲賠補兩千餘石，固所甘心。為船戶賠補一千餘石，無此情理。范仕化言：「此等谷石何須賠補？

即使新官交代，有道憲泰山為主，誰敢不接受我？」然餘心終未敢安。

仕化退謂人曰：「招寧司雖暫時落職，總有開復之期。潮陽縣亦在旦夕，且禍烈於我百倍。直張日俟之耳。」寅僚以告。

餘曰：「倉谷顆粒皆關民命，未便有名無實，欺誑朝廷。況道憲大人，長者，為國為民，斷斷乎無此事也。」越數月，其言果驗。

譯文潮州府作為一個大郡，過去曾是個魚米之鄉。但如今三年倒有兩年饑荒，民生艱難。雍正五年，總督、巡撫大人請示朝廷，準備調十萬石西谷，分散貯存在潮州府各縣，以備賑恤平糶之用。朝廷下詔許可，當地兵士百姓以手加額，歡欣慶幸。

而這一年，夏季有五成收成，冬季在八成以上，穀價漸漸平下來。秋冬之際，巡撫、藩台大人撥發省倉西谷，發運惠州、潮州。

惠潮道台樓大人是原來的廣州知府。他在廣州任職期間，遇荒年賣出平價谷五萬四千二百八十石，應買回交還新任知府以補充米倉。潮州是樓大人下屬府郡，就打算到高州買谷運往潮州，以節省勞費。

當時，嶺東一帶穀價每石八錢銀子，而西谷上等的每石不過五錢，中、下等則在每石三四錢之間。可謂一舉兩美，總督、巡撫以為很合適，於是樓大人毅然承擔向潮州運谷之事，領出谷錢，遠近並買，派遣潘田司巡檢宋肇炯、烏槎司巡檢張宏聲、三河司巡檢張德啟、招寧司巡檢范仕化，分路押運。

潘田司巡檢素有才幹，很會做買賣。他用買谷款從佛山購買廣鍋、棉布之類，帶往高州去賣；然後買谷返回。因為拖延時日，耽誤了風汛之期，竟在高州海面沉失西谷二千八百石。

又報稱在香山海面被盜，還報漂沒了三條船，然而私貨毫無損失。對此有人懷疑。

烏槎司巡檢也在海豐海面沉失西谷二千八百石。招寧司專門在省城領運從近處所買之谷一萬零五百五十石，全部發付到了潮陽。

范巡檢因為海上行船危險艱苦，先從陸路返回潮州。負責押運西谷的差役，各與船戶串通，沿途盜賣西谷。每盜賣一石西谷，押運差役得錢一百文，作為定例。范巡檢所督運的八隻船，自二月十八日在省啟航，至四月二十八日方才到達潮陽縣的磊口。

適逢我會合海門、潮陽、達濠三營將官，勘查商量修造戰船、木柵。聽說運到的西谷極不成樣子，難以作為軍糧發下，甚為擔憂。因而發文書給押運巡檢范仕化，讓他從所押八船之中，各拿好谷一石，送至縣堂。會同海門營參將許大猷、潮陽營游擊劉廷俊、守備永福達、濠營守備吳昆，就在縣衙大堂之上，當眾揚簸。每一石谷，有的揚簸後淨剩八斗二三升，有的淨剩七斗五六升，合計起來一算，平均每石可得淨谷八斗。我又令范巡檢會同兵弁頭目把稻穀碾成米，每石得米三斗八九升，或四斗不等，米又黑又

碎。

三營將官面有難色。我對范巡檢說：「聽說西谷向來質量很好，道台大人深切憐念百姓疾苦，怎麼用這次谷充數，這不失去人們的信賴之心嗎？都因你們這班人做事不慎，使得船戶們營私舞弊到這種程度，這事該怎麼辦呢？」范巡檢生氣變了臉色說：「這都是道台大人所買之谷，是好是壞只能去問道台大人，船戶不敢有絲毫損害。」這時，道里和府裡行文催促收谷十分緊迫，並且說，停泊海上，風濤難測，萬一有意外的憂患，誰來承擔責任？我說：「既然如此，暫且將稻穀收下。」

我派書吏黃遇、趙平、邱潮、黃輝、陳良、陳智等人，帶領數百隻小船，開往磊口接運西谷。只見船頭黃旗高飄，上書「奉旨押運」四個大字。道台衙門差役高光等十人，及招寧司巡檢的外甥馬相公、弓兵董明，都正襟危坐，面容嚴肅，擺出上司差員的架勢。舵工水手，一個個如虎似狼地呵叱指揮。

黃遇等人面面相覷，大氣也不敢出，一句話不說。開始量交的西谷中摻了不少水浸泡爛的穀子。書吏們怕不能貯存，請求不要再摻。船戶厲聲喝道：「大老爺發下的穀子，就是粗糠泥沙，誰敢不受？你們的主人還想做官嗎？」書吏們都說：「不是不要。但濕谷可以另交，以便攤曬。乾谷和濕谷混雜在一起，恐怕乾谷也要被糟蹋了。」船戶們說：「我不管這些！」

書吏們不敢再說什麼，只好忍耐著把谷接收下來。

當時，船上的人無比驕橫，口口聲聲地大老爺長，大老爺短。范巡檢和書吏們提到船戶，必須說「大老爺船戶」。提到舵工水手，要叫「大老爺舵工」、「大老爺水手」。而船戶水手們，天天輪流擺酒，和招寧司宴飲。妓女頑童，晝夜不停地侍候在周圍。

水手們又設計出一種斜量的方法。量稻穀時，把鬥斜著放，不等裝滿，就盡力向下刮去。書吏們說：「這樣量交，每鬥就要少一升有餘，我們怎麼交倉呢？」船戶說：「大老爺就是這樣的鬥。你們能不能交倉，我怎麼知道！」

書吏黃輝忍耐不住，埋怨道：「這樣量鬥，我們每個人就要賠進去數十石穀子。你們這些人傷天害理，沒有良心，動不動就拉出大老爺打掩護。大老爺難道教你們這樣做嗎？」

船戶黃兆大怒，敲起鑼來聚集同伙，將黃輝的額頭打破。

黃輝跳上小船逃生。黃兆指使王阿受、李阿二等追上小船擊打。小船戶陳阿牡、蔡阿相也都被打傷。

招寧司馬相公面對著這種場面，卻視而不見，一言不發。

這是五月十一日發生的事情。這時，小船全部逃走了，書吏們踉踉蹌蹌地跑回來，不敢再去。但還有三千多石西谷在船裡沒能接收。

我沒辦法，重又僱用小船，在五月十三日發文書委托范仕化巡檢，帶領接收西谷。范仕化不願意。我心想：范仕化身為押運官，負責管轄船戶，現在又擔任招寧司巡檢的職務，以潮陽縣屬員的身份辦理潮陽的公事，有什麼理由推托呢？於是，五月十五日再去文書催促。到了十七日，范仕化還是不動，並且說：「道台大人是我的至交好友，經我連日稟告說明，這西谷船上發生的疏漏閃失，還不知是誰的罪過呢！」我聽他這樣說，不由得大吃一驚，毛髮悚然。方知此人既奸險又能幹，是上司的心腹，很受重用。既然已經連日稟報道台大人，我怕他趁深夜將稻穀偷運走，再把船鑿漏沉下水，真那樣我的罪過還能逃避嗎？因此，我陳列事由經過，詳細明白地稟告各級上司。隨即在十八日清晨。親自率領小船出海接運。而西谷越來越不成樣子，有的被水泡爛，有的正在發熱，像火一樣燙人。

我也不管這些，一概收下，不作盤問。只是秕谷太多，好像不是原來的西谷，恐怕道台大人所買西谷，未必這樣粗劣。但范巡檢極力爭辯，說是道台大人用便宜的價錢買下的。海陽、揭陽兩地都是用這類穀子發付的，不干船戶們的事。我姑妄聽之，也不和他爭辯。

第二天上午時分，書吏們又取出秕谷來看，發現其中有很多米粒。我暗自思忖：道台大人買谷，哪有在谷中摻米的道理？看來這必是船戶們偷谷碾米，將米取走，仍把米糠、秕谷摻進原來的谷裡。碾米的地方必定在附近人家，必須趁機秘密調查一下。於是在閒談時打聽兩岸有沒有村莊？船家說：「樹林裡就有。東邊的村莊名叫鬆子山，西邊的村莊叫棉花村。」

我假稱船裡太熱，便登岸乘風納涼，坐在鬆樹之下。

不一會，見有人快步走過，便召來詢問。那人說：「不知道。」我說：「不知道也不算完，今天我就捉拿你。」那人說：「這事必須問鄉長。」我說：「那好吧！」隨即派差役去叫棉花村鄉長。不料鄉長正生病，但他母親來了，說：「若要追查偷盜、窩藏西谷的事，問我好了，我老婆子全知道，不必去問我生病的兒子。我們鄉里的鐘阿信、鐘阿興、魏阿加，都為船戶碾了數十石米，有的還運到達濠發賣。對面鬆子山村的李阿家、謝朝士等，窩藏更多。聽說謝朝士家還有未賣完的西谷，趕緊過去搜查，沒有抓不到的。」

我立即派差役趕到鬆子山謝朝士家，果然他家還存著四包西谷。便連人帶谷一起抓獲，帶到船上。問他這是偷哪條船上的西谷，回答說：「是鄧文興船上的。」命人去捉鄧文興，開船的說文興已經到府裡去了。於是便將船上的舵工湯廣萬綁來審問。一問才知，所有運西谷的船沒有不干這種勾當的。

我對范巡檢說：「怎麼樣？」范說：「這些我本來就知道。」

「知道為什麼不說呢？」他無言可對。我將接收窩藏西谷的鐘阿信、鐘阿興、魏阿加、李阿家，連同八隻船上的船戶黃超成等，一並逮捕，押入縣城。當堂審訊，得知謝朝士除被查獲的四包西谷之外，還為船戶碾米十三石。鐘阿信代碾十六石，鐘阿興代碾十四石，都運往達濠發賣。李阿家代碾十七石，魏阿加代碾八石，並運走六石到達濠發賣，另外還代買次谷二石。

我說：「噫！磊口兩村舞弊情形，不過如此了。」審問船戶黃超成，他侃侃而談，倒也痛快，說在天字碼頭買次谷五十石，虎頭門買次谷十石，到九龍又買次谷十石，在達濠買次谷六石二斗，在棉花村買次谷一石二斗。沿途碾米盜賣，共用去好谷一百二十餘石。除摻下次谷七十七石四斗，按數額現在尚缺少五十一石五斗。我又問他：「你的船並無破損，為什麼船上的稻穀都發脹發熱？」他供認：「是在量交的前一天，恐怕稻穀數量短少，便將次谷用滾開水浸泡摻進去。不料黃兆等人發生口角，好幾天沒來盤收，以致稻穀發熱。」

審問船戶麥長，據他招供：在天字碼頭買次谷二十石，在汕尾買次谷十石，在平海買次谷六石，沿途碾米、換菜、食用，共用去好谷八十餘石，除摻下的三十六石次谷，還缺少五十八石。

審問船戶謝勝，他說：「我並非謝勝本人，本名王光嵩，只不過是代謝勝押船。買賣穀子之事，都是謝勝乾的，我並不知底細。只是在天字碼頭賣出好谷五十石，隨即買五十石次谷摻下。快要開船時，又賣出好谷十餘石。到平海、汕尾，賣出十六石，到庵埠賣出五石，都隨時買次谷摻下。其他地方盜賣及沿途磨米、換魚、換菜用去的好谷不知道有多少，大約也有百餘石吧！除了摻進去一百二十餘石次谷外，還缺少九十石五斗。」我問他：「你們的稻穀怎麼也發熱？」他說：「我們也是在量交之前先用滾開水浸泡，使稻穀發脹。不料因黃兆等人發生口角，好幾天不來盤收，所以發熱。」問他：「你們八家船戶都用滾水泡稻穀嗎？」回答說：「是的。」

提審船戶黃兆，但黃兆出外攬活未回，抓到的是他的舵工林家相。據林家相說，黃兆在天字碼頭買下次谷五十石，在虎頭門、峽西買次谷二十石，在九龍買次谷十五石。沿途盜賣及碾米、換菜、食用，共用去好谷一百三十餘石。除摻進次谷八十五石，還缺少四十七石五斗。

提審船戶李德，原來李德是黃奇昌、黎阿二兩人共用的名字。黃奇昌在府裡沒有抓到，據黎阿二招供：在庵埠買次谷十石，在潮邑買次谷二十三石，在達濠買次谷三十石，沿途盜賣、碾米、換菜，共用去好谷百餘石。除摻下次谷六十三石，還缺少三十四石五斗。

審問舵工湯廣萬，據他說：船戶鄧文興買賣的穀物，他不詳細知道。只知道五月初五、初六兩天，在磊口有小船運兩次次谷。鄧文興共買二十餘石次谷，沿途盜賣、碾米，大約不到百石，摻進去多少次谷不知道，現還缺少四十五石。

提審船戶謝永興，被抓的人招供說：「謝永興在府裡沒回來，我是舵工李昌桂。謝永興僱小船，在東莞縣買次谷五十石，在天字碼頭買次谷三十石，在庵埠買次谷四斗，沿途盜賣、碾米、換菜也不過百餘石。除摻進去的八十餘石次谷，還缺少三十三石五斗。

提審船戶陳裕興，被抓來的人招供說：「陳裕興在府裡沒回，我是舵工黃志成。陳裕興在二月十七日夜間，用三隻小船掠奪好谷五十石回家。在東莞縣買次谷五十餘石，在虎頭門買次谷三十石，沿途盜賣、碾米、食用大約百餘石。除摻下次谷八十餘石，尚缺少五十石。」

我說：「唉！是了！」隨即到達濠營去，同時行文招寧司官吏，將八家船戶帶至達濠港內，嚴加看守。將船戶黃超成等人捆綁監禁，通報呈文，一面向海洋縣發去公文，提拿船戶黃兆、謝永興、陳裕興、黃奇昌、鄧文興，各驗明正身，到潮陽縣質對審問。六月初十，一千人犯均到。

重又審訊，原來黃兆真名林有德。據他說：在天字碼頭、虎門、九龍等地共買八十五石次谷，關於碾米、食用、盜賣、缺少等項，和他的舵工林家相所供完全相符。謝永興真名騰有興，據他說，在省城、東莞、庵埠共買次谷八十石四斗，關於碾米、食用、盜賣、缺少等項，和他的舵工李昌桂所供完全一致。

陳裕興自供：在東莞、虎門買次谷八十餘石，關於碾米、食用、盜賣、缺少等項，與他的舵工黃志成所供完全相符。

鄧文興就是湯廣萬，過去提到的湯廣萬即是鄧文興，一人有兩個名字。所供買摻次谷、碾米、盜賣、缺少等項，前後如出一轍。

黃奇昌假名劉阿進，據他說：除了黎阿二所供買摻次谷六十三石外，還在天字碼頭買摻次谷九石，虎門買摻次谷五石，達濠多買次谷五石，共摻下次谷八十二石多。其餘的供詞和黎阿二如出一轍。

問他們有沒有給高光、馬若愚等人每石百錢賄賂的規定？

八家船戶眾口一詞，齊聲說確有其事，一錢不少。沒有一人不是這樣說。

審問到這裡，我不禁掩起案卷，喟然感歎：「這幾家船戶，經數次審問，不用動刑，先後口供不差毫釐，這還有什麼可疑問的呢？他們不過是受僱用賣苦力跑買賣的小民百姓，貪圖小利本無足怪。如果不是掌管押運的官差們驕縱成性，何至於竟到這步田地？貓鼠同眠，嫖飲浪費，公然把低價買進次谷、強迫壓制下屬接受的惡名聲，加到公忠為國的道台大人的身上，這怎能是平日深受道台大人恩惠、栽培的人所應該做的呢。

據招砂都約長、保長邱朝、黃經等稟報說：鬆子山、棉花村盜出好谷之事，招寧司馬相公、弓兵董明、道台衙門差人高光等人也參與了。約長王瓊林、船長邱兆美、保長王朝等稟報，據他們查明，接收盜出西谷的船隻，除鐘阿信、鐘阿興、魏阿加等人外，招寧司的巡船也參與私自載運。腳夫吳阿孫也私下說，范巡檢的大兒子曾讓他把西谷挑到米鋪，碾了八石米，分兩次運進巡司衙門以供食用。約長、保長們將吳阿孫解到。經審問，果有此事。

我一時怒氣難按，想把范仕化、高光問成盜首，呈文通報，追究參革。但又一轉念：他們都是道台大人鐘愛信任之人，投鼠忌器，不可莽撞任性。若懲處他們，恐有傷道台大人之心，不是自全之策。再三考慮，終於作罷。只將摻和次谷與盜賣情節，申報道台大人，請予以追究。可恨的是范仕化等人庇護船戶，竟把次谷之事全推給道台大人，洗刷自己，置身事外，是何居心？今天水落石出，事實真相大白，八家船戶共摻下次谷六百餘石，此外還缺少四百餘石。這中間營私舞弊的情節，已經一目了然。

六月二十二日，潘田、三河兩巡司將高州買來的稻穀運到，在澄海縣溪東港遭遇狂風，淹沒近半。他們撈起落入水中的稻穀，連泥帶水地晾曬。因為海水浸潤，外面曬乾了，裡面卻腐爛了。奉道台大人之命，各縣按四六比例勻撥好谷和浸水之谷，其餘的全歸潮陽。這樣一來，潮陽又在四六之外，多收浸水的稻穀三百餘石。總共接受潘田司好稻穀一千五百七十五石，浸水的稻穀一千三百八十石。接收三河司好稻穀二百七十九石，浸水的稻穀二百七十八石。浸水的稻穀顏色暗黑，一碰就成灰。經道台大人委托，在招寧、三河兩巡檢勘估先前所運西谷的空間，共同取來一石浸水稻穀曬乾，碾出灰米三斗六升。米戶認為這米沒有用。並說，如能及早交接，再設法賠補八百石，可以無事；慢一點，這些稻穀全要化為灰燼，整個交接就成了大麻煩。

總共算來，潮陽一地共收海運西谷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二石，有的要交接後簸揚，有的要碾米給軍餉，共應賠補三千二百石。

縣令作為道台屬員，自應代賠二千二百石；其餘因摻和盜賣缺額的一千餘石穀子，應由各船戶追補。這樣處置乃是公平合理的了。上司向海陽、潮陽二縣發下文書，讓會審追究，將船戶們的船隻變賣賠補。而招寧司巡檢范仕化，卻一再借道台大人之命，請求釋放船戶。我認為此案已經呈文通報，尚未會審，不敢私自放人。范仕化就背後放出危言威脅，我假裝不知。等到聽說制台、巡撫題明西谷兌撥沉失情由，將由巡撫彈劾革職審訊後，范仕化更加心懷怨恨，經常在道台大人面前播弄是非。

我正好奉命到府裡，急忙讓縣倉收下稻穀。我當面向道台大人請示。道台大人仍命我審明此案，將船隻變賣賠補。我想：范仕化巡檢監守自盜，已經漏網，倘若再將船戶全部釋放，那麼，短缺的千石稻穀將向何人去要？如為道台大人賠補兩千餘石，我心甘情願；但為船戶賠補一千餘石，就沒有這種道理。

范仕化說：「這些穀子何須賠補？即使新官接任，有道台大人作主，誰敢不接受呢？」然而我始終不能心安理得。

范仕化削職後對人說：「我招寧司巡檢雖然暫時落職，總有官復原職的日子。潮陽縣官的官運也危在旦夕，而且他的禍患要比我厲害百倍。睜大眼睛等著瞧吧！」同僚們把他的話轉告給我，我說：「倉谷粒粒都關乎百姓性命，怎能有名無實，欺誑朝廷？況且，道台大人乃仁厚長者，一心為國為民，斷然不會有這等事的！」但過了數日，范仕化的話果然應驗了。